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出现信息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77,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0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红股5,000,000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7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